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2430681064204854F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4) 年度

单位名称

汨罗市老区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江德平

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汨罗市老区服务中心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为老区建设提供服务保障。负责制定老区扶贫规划和扶贫开发项目的考察、审核、上报 负责老区扶贫开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负责老区项目的实施	
	住 所	汨罗市建设西路	
	法定代表人	江徐	
	开办资金	4 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（全额）	
	举办单位	汨罗市民政局	
	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3	3	
网上名称	汨罗市老区服务中心	从业人数	6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	我单位今年以来未发生变更事项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2024年，省厅下达我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老区发展方向）资金75万元，用于支持14个项目，涵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生产发展以及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。这些项目对于推动我市老区乡村振兴、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。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，特开展本次年检。

二、资金与项目概况

（一）资金下达情况 省厅下达的75万元资金全额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（二）项目分布及金额

1.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：涉及8个村，每个村5万元，共计40万元。这些资金主要用于道路修缮、水利设施建设等，旨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

2.产业生产发展：涵盖2个村，罗江镇红花山村10万元、神鼎山镇神鼎山村5万元，共计15万元。资金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。

3.人居环境整治：包括4个村（社区），长乐镇长乐社区5万元、白水镇高冲村5万元、川山坪镇桥坪村5万元、大荆镇金渡村5万元，共计20万元。主要用于垃圾处理、污水治理等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。

三、项目实施情况

（一）实施进度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，目前已全部完工，完成率达100%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时间节点开展工作，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工程质量 经专业机

构检测和相关部门验收，工程合格率达 100%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把控工程质量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每个项目都达到设计标准和质量要求。（三）资金使用 财政衔接资金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进度拨付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。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、合规。目前，75 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各项目实施单位，资金使用率 100%。

四、项目成效



（一）农村基础设施改善 通过道路修缮和水利设施建设，农村交通条件和农田灌溉条件得到明显改善，方便了村民出行和农业生产，为农村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（二）产业发展带动增收 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，培育了一批特色产业，带动了当地农民就业创业，增加了农民收入。例如，罗江镇红花山村利用资金发展特色种植产业，吸引了周边村民务工。

（三）人居环境提升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开展，有效改善了农村环境卫生状况，提升了村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。村庄垃圾得到有效处理，污水得到治理，村容村貌焕然一新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也发现一些问题，如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资料整理方面不够规范，存在资料缺失、记录不完整等情况。针对这些问题，建议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培训和指导，提高其项目管理水平和资料整理能

力；同时，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完整、准确。六、结论 2024 年我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老区发展方向）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良好，资金使用合理，项目完成率和工程合格率均达到 100%，取得了显著的成效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有力地推动了我市老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，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，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，为乡村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我单位无办企业情况。
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	无
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	无
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	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法定代表人：江徐 
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	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 公示 

填表人：江徐 联系电话：13873071968 报送日期：2025年3月19日